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品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峰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 月1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3 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1日送達予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